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李敏仪女士(新加坡)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48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71/704](#)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8 日和 31 日第 25 次和第 28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所作的发言和所提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¹
3. 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报告([A/71/753](#))；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1/812](#))。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5/71/L.23](#)

4. 在 3 月 31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新西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决议草案([A/C.5/71/L.2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1/L.23](#)(见第 6 段)。

¹ [A/C.5/71/SR.25](#) 和 [A/C.5/71/SR.28](#)。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0 A](#)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40 B](#)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4 A](#)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44 B](#)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7](#) 号、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7](#)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6](#)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6](#)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3](#) 号和 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5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²

¹ [A/71/753](#)。

² [A/71/812](#)。